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0/6 号决议提交。报告归纳发往各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观察员的提供资料的要求后所收到的答复。所收到的答复来自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伊拉克、约旦、摩纳哥、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等国政府，和教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约旦全国人权中心、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所和国际残疾人联盟等非政府组织。

* 迟交。

导言

人权理事会在第 10/6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在本理事会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对话的方式方法，包括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可能建议，同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这是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认可的，并将结果报告理事会 2010 年的相关会议。

2009 年 10 月 21 日，理事会秘书处向各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观察员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按照第 10/6 号决议的要求，征求意见和资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来自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伊拉克、约旦、摩纳哥、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等国政府，和教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约旦全国人权中心、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所、及国际残疾人联盟等非政府组织的答复，现归纳如下。^{*}

来自成员国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2009 年 11 月 30 日]

阿尔及利亚政府就其已经提交的载于文件 A/HRC/10/26/Add.1 中的 2009 年 2 月 3 日的答复提供了最新情况。就国际条约的批准情况而言，阿尔及利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就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和国际方面的合作而言，阿尔及利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体现在 2009 年 9 月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到访，与阿尔及利亚的高级官员举行了建设性的对话。就积极参与人权活动而言，阿尔及利亚参加了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二届不同文明联盟论坛，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评会议。

^{*} 提交件的全文可从秘书处索取。

巴林

[原文：阿拉伯文]
[2009年11月16日]

巴林政府指出，没有国际的经验交流就不可能将增进人权落到实处。因此，巴林表示，它已与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一些联合国机构开展了合作。

巴林于2008年11月主办了普遍定期审议合作经验区域/国际会议，和2009年3月主办了“在十字路口拐卖人口”问题会议。巴林还在2008年1月主办了第一届不同文明之间对话论坛，来自中东、亚洲和欧洲国家的300多位专家出席了会议。

巴林指出，它最近颁布了打击拐卖人口的法律。

巴林还指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让后者参与监测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落实情况的委员会的工作。此外，巴林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了若干讲习班和培训班，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基础上确定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各自的重要作用。这些讲习班是：

- 巴黎原则和建立国家机构的最佳做法讲习班，2008年7月22-24日；
- 国际法、宪法和人权法培训班，2009年3月1日至6月7日；
- 酷刑定义的概念讲习班，2009年4月6-7日；
- 健康与人权问题讲习班，2009年5月13-14日；
- 监狱管理问题讲习班，2009年6月3-4日；
- 人权与教育问题讲习班，2009年10月26-27日。

最后，巴林指出，根据国王令，于2009年11月11日成立了国家人权基金会。

布基纳法索

[原文：法文]
[2009年11月25日]

布基纳法索政府重申它一贯听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机关和国际机制的召唤，并随时愿意参与各种活动。就此，布基纳法索指出，它从未拒绝过来访的要求并仍愿意研究今后的任何要求。还重申随时愿意参加和参与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论坛。布基纳法索同样重申愿意在国家一级实施其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

布基纳法索还指出，其参与国际合作还体现在它对所有已参加的条约机构的管辖权的承认(包括这些机构有权酌情审议个人来文)，和提交定期报告等方面。

布基纳法索还指出，它已经并且将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它是其中一员的人权理事会合作。

布基纳法索按以下三个方面分别介绍了其努力在联合国机制框架内加强与各国和增进人权的其他行为者合作和对话的情况：

- 在参加由人权机制组织的国际会议(例如，有效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制)方面，它表示，这些会议为讨论重要的人权问题、交流良好做法和提醒各国尊重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提供了适当的平台。它还表示，有必要制定使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加不同机构会议的战略。特别是他们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的互动对话为交流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提供了机会。布基纳法索回顾了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目标是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它建议，在通过报告时，应将援助的要求系统地记录下来，并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作为一项后续，发起捐款的呼吁。
- 在提交定期报告方面，布基纳法索政府指出，可通过加强监测国际人权文书的应用情况，特别是通过向各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来加强合作和国际对话。它表示，提交这些报告为监测机制与相关国家开展对话提供了机会，从而确保这些文书规定的权利切实有效。它还表示，提交定期报告有助于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互相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互相关联性。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充分协助各国编撰和提交报告。为援助面临资源不足困难的非洲国家的目的，联合国和非洲机制应协调统一并商定提交定期报告的准则。
- 在制定区域讨论和协调框架方面，布基纳法索认为，推动、鼓励和支持设立区域渠道，使各不同的区域团体就人权问题开展讨论和取得谅解十分重要。这些渠道能让情况类似的国家就人权方面的重要问题，包括就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议程交流看法和经验。这种框架能使各国为解决人权领域的共同问题制定共同的战略。它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与区域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重申它随时准备同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在联合国人权机制方面的合作。

伊拉克

[原文：阿拉伯文]
[2009年11月17日]

伊拉克政府介绍了人权领域的条约批准情况：它认为，该国为实施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所做的努力证明了对遵守条约义务的承诺。关于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政府认为这是国家的责任，并指出，合作的目的必须是为了解决世界

的问题，不能有任何限制和条件。伊拉克认为，有效的国际合作会导致世界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并且，各国之间加强经济关系应能缩小在这方面的差距。伊拉克进一步指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应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应通过为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和在所有领域交流经验提供机会来实现这些目标。

伊拉克还就反对种族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它举了 2001 年和 2009 年举行的德班会议的例子，认为这是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第一个全球战略，使各国能在一起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开展合作。

就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障碍而言，伊拉克认为，国际关系在某些方面仍服从于强权和武力政治。因此，国际合作的挑战之一是要根除来自处于主导地位的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压力。它指出，要实现一种平等的局面，使国际团结得以实现其目标，人权问题成为优先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约旦

[原文：阿拉伯文]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约旦政府介绍了条约批准情况：自 2001 年以来它就是人类安全网的成员；它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欧洲伙伴关系协定，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生效；并且，它已批准了若干人权公约。

约旦还提到，它接受了约 190 万巴勒斯坦难民和 40 万伊拉克难民，并且，尽管在这方面能力有限，还是努力为这些难民提供体面的生活标准。

在参加国际和区域论坛方面，约旦介绍了关于其是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常务成员的相关情况，并指出，约旦全国人权中心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在安曼主办了论坛第十四次会议，并在一批阿拉伯专家的倡议下，约旦在安曼主办了一次会议，为定于 2010 年 11 月在泰国举行的关于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国际会议做准备。

约旦还指出了一些挑战：由于伊斯兰教是国教以及地方风俗的深厚基础，因此，任何与伊斯兰法律原则相违背的人权文书都是社会上不可接受的。就此，它指出，约旦国王陛下已在一份详细声明中解释了伊斯兰的真理，包括也同人权很相似的伊斯兰原则，例如，妇女的权利、宗教自由、合法的圣战、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的伊斯兰好公民、公正民主的政府等。

摩纳哥

[原文：法文]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摩纳哥政府介绍了其对于在世界人权宣言条款框架内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看法。

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第 1 段规定，“每个人都有工作的权利，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享有公平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和受保护免于失业的权利”。在这方面，摩纳哥提出了 **Monegasque** 合作计划，在其业务领域范围内，“微观经济支助”按三大领域规定了自己的活动：微型企业，农业发展和小额融资。摩纳哥进一步介绍了以下方面的情况：在微型企业方面，摩洛哥、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数千名妇女在其农业生产活动中得到了支助；在农村发展方面，在摩洛哥和突尼斯有 2000 人在“绿洲”恢复方案下得到了额外的收入，在尼日尔，有 25,000 人从农村发展方案中受益；在小额融资方面，2008 年，**Monegasque** 合作计划为非洲中小小额金融机构创立了小额融资支助方案，目的是为具有高度社会影响的小额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推动金融服务走向穷人。摩纳哥还提到，它为推动布基纳法索 200 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在社会和经济上融入社会提供了支助，帮助 50 名青少年参加培训课和插入专业部门，并在肯尼亚提供经济支助，促进微观经济创业活动的发展。它指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发起的“网络城市”方案已在尼日尔、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帮助了 5,000 名妇女获得了小额信贷。

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段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其本人和家庭的健康和福祉所需的适足的生活标准，包括食物、衣服、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在这方面，摩纳哥强调，**Monegasque** 合作计划把与贫困作斗争放在优先地位，首先体现在愿意同包括布基纳法索、布隆迪、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东帝汶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一起合作。摩纳哥提供了这种合作的详细情况：在 2009 年，在 23 个国家制定了 100 多个项目计划，其公共发展援助的 70%以上是通过双边合作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摩纳哥指出，千年发展目标 8 是其发展合作政策的关键，包括四个工作领域——其中卫生和社会部门是最重要的领域。根据这一政策，**Monegasque** 合作计划资助和建设了基础设施，为 87 万人提供了基本医疗设施，如救护车和产妇病房。在其支助方案方面，摩纳哥提到了需要特别关心的人：使 15 万儿童获得反饥饿方案的帮助，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每年使 10 万儿童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设立国家治疗中心使整个马尔加什人口摆脱疟疾的方案；在尼日尔、马里和马达加斯加建立三所医疗中心来对付镰形细胞性贫血——这是世界上最普遍的基因疾病，共有 5 亿多带病者。

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第 1 段规定，“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是免费的，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初级教育应是义务性的。”摩纳哥就 **Monegasque** 合作计划如何促进了三种形式的教育——正规教育、非正规和扫盲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了相关信息。在正规教育方面，合作的方法主要是建设学校：自 2002 年以来，该方案在摩洛哥建设和装备了三所小学(12 个教室)，在布基纳法索建设和装备了三所小学(9 个教室)；使 1000 名儿童受益于高质量的初级教育。在布基纳法索，**Monegasque** 合作计划还资助建设和装备了一所学院，最初可容纳 200 名学生。在南非西开普省的贫困地区，**Monegasque** 合作计划支助建设和恢复了 8 所学前教育设施，使近 700 名儿童受益。在非正规和扫盲教育

方面，Monegasque 合作计划在扶贫领域有一个综合项目，支持创收活动和普及小额贷款方案，帮助受益者提高了识字水平。例如，自 2006 年以来，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资助了一个妇女扫盲方案，使尼日尔的 10 个贫困村受益。2008 年，在摩洛哥六个地区设立了一个项目来对付小学毕业前辍学的问题，并且也有助于帮助母亲们提高识字水平；在黎巴嫩、摩洛哥、马达加斯加和马里共有 1000 多名(感官、肢体或精神的)残疾儿童受益于使他们能重新融入学校系统的特殊教育；在南非，于 2007 年启动了一个将体育纳入教育的项目，使 1000 多名来自开普敦贫困地区的少年受益。在职业教育方面，在马达加斯加和摩洛哥，实施了四个方案来帮助数百名街头青少年或肢体或精神残疾的人受益于职业培训；在马里，50 名青年足球运动员从学习-运动方案受益，有 40 名大龄青年接受了培训并得到帮助自己创业；在黎巴嫩，在一个捍卫未成年被拘留者的权利的框架内，约 60 名被拘留者受益于职业培训，使他们能有一个专业前景。

塞尔维亚

[原文：英文]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塞尔维亚政府介绍了条约批准情况：塞尔维亚是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按照这些条约，塞尔维亚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执行情况报告。就条约机构的来文程序而言，塞尔维亚接受了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职权，各自有权审议声称是相关条约保证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的个人投诉。塞尔维亚指出，它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过了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并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不限时间的邀请。

在人权领域区域合作方面，塞尔维亚指出，它已批准了欧洲理事会的 33 项公约。2003 年 12 月，它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 13 个议定书，该公约已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生效。2005 年 4 月，塞尔维亚批准了该公约的第 14 个议定书。塞尔维亚对公约关于强制性拘留的内容提出了保留，这体现在其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 段，和关于在塞尔维亚行政争议透明度的规定及轻罪法的某些条款中。它表示，对强制性拘留的保留已经失效。塞尔维亚还于 2004 年批准了欧洲预防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欧洲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塞尔维亚就其在欧洲人权法院的案子提供了相关的数据。它指出，法院已做出了 32 项裁决(2006 年 1 项、2007 年 14 项、2008 年 9 项和 2009 年上半年 8 项)，34 项决定，并调解了 4 个案子。关于塞尔维亚，违反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判的权利(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第 1 段)是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最经常的违反。作为欧洲预防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的缔约国，塞尔维亚接受并遵守欧洲预防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

的建议，将其作为在塞尔维亚制定和实行被拘留人待遇标准的指南，并将其纳入了国家主管部门的短期和长期计划。委员会的代表团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9 日对塞尔维亚进行了第二次正式访问。

塞尔维亚指出，它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的基础是其与起诉对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国际法庭合作法。

塞尔维亚还就其在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情况提供了资料。塞尔维亚在 200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峰会上同其他 189 个国家一起协商一致通过了千年宣言。在 2002 年下半年，塞尔维亚开始了起草塞尔维亚减贫战略的工作。在“减贫战略的出发点”中界定了出发点、战略方向、筹备战略的方法和执行方法，并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批准。减贫战略是国际支持和发展合作政府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还包含了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2007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文件获得通过。为每一项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了到 2015 年要实现的 8 项国家目标/任务。各参加国的总理于 2005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 2005-2015 年吉普赛人融入社会十年宣言，并启动了实施 2005-2015 年吉普赛人融入社会十年举措。

在国家一级，塞尔维亚于 2008 年通过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对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直接响应，该战略在瑞典驻塞尔维亚大使的建议下启动。在副总理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合作下，战略于 2005 年 7 月开始实施。

最后，塞尔维亚就人权和保护少数人权利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情况提供了相关信息。它指出，在国际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优先事项包括：同人权和保护少数人权利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积极参加少数人权利、性别平等、保护儿童、促进民主与法治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案，履行千年发展目标的义务，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就监测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和这些条约机构的改革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通过向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不限时间的邀请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和支持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乌克兰

[原文：俄文]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乌克兰政府提供了关于其积极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在人权领域为国际合作做出贡献的情况。它介绍了条约的批准情况及其努力在全国范围执行条约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定期向各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情况。乌克兰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并认为其在 2008 年再次当选担任第二个任期是国际社会对乌克兰在国际一级成功参与人权领域活动的承认。2008 年，乌克兰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了报告，该工作组旨在以各成员国之间建设性对话为基础，争取实现

人权的最高标准。在区域一级，乌克兰是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成员，积极参加这些组织的区域机制。乌克兰是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缔约国。

乌克兰指出，它参加了一些国际和区域的论坛，以及在双边一级和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乌克兰特别重视履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排外的国际标准。2006年8月，乌克兰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正在编写将于2010年4月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乌克兰高度重视保护少数人的工作，在这方面，通过缔结多边和双边协定，为国际合作做出了贡献。乌克兰通过各双边联席委员会履行这些协定，这些委员会是乌克兰和在其国内有少数民族(斯洛伐克人、匈牙利人、罗马尼亚人、俄罗斯人，和2001年之前，被驱逐的德国人)的国家在政府一级设立的。这些委员会显示了乌克兰对履行其关于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的义务的贡献，使其能够满足旅居国外的同胞在民族、文化和语言方面的需求。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问题，乌克兰提到其部长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部委间仇外排外和种族不容忍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对于预防工作制定系统的方针并为改进立法拟定建议。这个工作组已制定了并正在实施2008-2009年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措施计划。该计划包括同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发展双边合作，以便交流情报和经验，目前正在为一个论坛做准备。在欧洲安全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的框架内，乌克兰正在实施一项方案，就种族主义、仇外排外和种族歧视相关的案例对执法机关、检察和法院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最后，乌克兰保证向其境内的所有公民、民族群体和无国籍人士提供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

来自教廷的答复

教廷

[原文：英文]
[2009年11月23日]

教廷就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对话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如何克服的可能办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它引述了教皇保罗二世和教皇本笃十六世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评论，并且还详细阐述了实现宣言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关于障碍和挑战，教廷回顾了人权“文字”与“精神”之间的差距，例举了违反、战争、各种暴力、种族灭绝、大规模驱逐、几乎在全世界蔓延的各种新形式的奴役，如拐卖儿童、童军、剥削工人、非法贩毒和卖淫；以及世界的货物分配不均、贫困、饥饿、不正义和普遍的违反宗教自由权。教廷指出，这种一分为二是人本身更深刻的一分为二的无时不在的表征。

教廷为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列出了若干相关的要素。它指出，人类尊严是理解和保护人权的基石，因此，人权不仅要个别地保护，而且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它还论及了人的社会性和公益的概念——公益是社会条件的总和，使人，

或者以群体或者以个人，更全面更容易地满足愿望。教廷还解释了天主教的必要集中概念，其中包括社会多元理论——设想中的公民社会其权威行动和权力不完全依赖于国家或来自于国家。教廷认为，个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太大，是丑闻的根源，阻碍了社会正义、平等、人类尊严，以及社会和国际和平。教廷指出，团结和人所固有的博爱是应予以考虑的重要原则。它还建议，人权理事会必须强化权力与义务的互补性。

教廷的结论是，弥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文字与精神之间的差距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要求个人以及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不懈努力始终以人为本。最后，教廷重申教会在两个方面的承诺：声明人权的基督教基础和谴责对这些权利的侵犯。为取得更好的效果，这一承诺向全世界范围的合作开放，与其他宗教开展对话，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

来自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答复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原文：英文]
[2009年12月7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首先指出，其任务和授权服从儿童权利公约(CRC)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指导。儿童基金会介绍了它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牢固的工作关系。它指出，如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明确规定的那样，儿童基金会的国别办事处定期向委员会的审议进程提供投入，并在执行公约和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此外，它还指出，儿童基金会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推动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向该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提出联合报告，并协调统一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向该委员会的报告。儿童基金会指出，它已举行过几次会议审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框架内的共同关心的问题，涉及的题目包括：工作方法，就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制定具体的社会指标，和研究协调行动促进这两个公约的方式。就此，儿童基金会在2006年启动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联系计划，旨在促进这两个条约的实施，启发更好地理解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交叉关系，并鼓励这两个公约的权利倡导者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盟。在这项计划下，儿童基金会与韦斯利妇女中心合作于2007年12月在曼谷举行了妇女和儿童之间人权关系问题亚洲区域会议。作为会议的一项成果，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联合工作组将于2010年举行第一次会议。儿童基金会还提到了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间的联系问题的一套联合学习资料将于2010年定稿，和定于2010年3月在妇女地位委员会首发的旨在影响国家一级行动的宣传小册子。

儿童基金会还介绍了其对其他条约机构的投入——主要是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并且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和建议。儿童基金会还指出，在全球一级以及结合国别访问，它与一些特别程序任务开展了协作。2009年6月，儿童基金会参加了三名侧重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会议(关于拐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拐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和现代形式的奴役，包括其根源和后果等)，会议产生了一个行动计划，为所有合作伙伴确定了各自的作用。最后，儿童基金会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侧重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这一举措，对其工作强化整体和统一的做法，并在需要时向这一进程提供技术援助。

国际劳工组织

[原文：英文]
[2009年11月26日]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答复中介绍了在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合作情况。劳工组织认为，这样的合作绝对必要，是其自身任务的一个方面的表现，即，促进社会正义、体面的工作和劳动标准。劳工组织指出，特别是最近，它在从事确保社会正义和工作场所权利的工作，这都充分体现在联合国法治股的工作中，并提到可在其新的网站 www.unrol.org 检索资料。劳工组织还指出，它关心的人权范围广泛，从基本的权利，如集会、不受歧视和免受强迫劳动和童工等，到通过设计和实施就业、人力资源和其他国家政策保证人权，到详细规定公平有利工作条件等，不一而足。

劳工组织指出，其规范性体系涉及，一方面是成员国接受劳动标准并参与监督进程以确保其得到执行，另一方面，是在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开展对话，制定和实施社会和就业政策。它表示，这一规范性体系有助于以权利为本的发展做法，使本组织在联合国框架内部署切合实际的援助，并通过国家体面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工作场所的权利。

劳工组织介绍了它在拟定联合国系统对发展的方针和切实提高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情况，例如参加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和经社理事会，以及通过和促进当前经济危机背景下的全球工作契约，来发挥积极作用。劳工组织指出，它欢迎在这些方面加强合作。

来自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

约旦全国人权中心

[原文：英文]
[2009年11月18日]

约旦全国人权中心赞赏人权理事会为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所做的努力。该中心称赞理事会第7/3号决议和理事会为落实该决议所采取的举措。

中心着重阐述了这一领域的主要挑战并提出了克服的办法。它建议，人权理事会和(或)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考虑为来自中、低收入国家的与会者支付与会的部分费用，包括旅费和住宿费。中心还认为，在活动开始前至少一个月收到邀请通知至关重要，以便安排签证。它指出，为了避免工作重复，有必要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评估工作，以查明共同的需要，包括加强人权对话领域的现有的举措、良好做法、挑战和机遇。此外，它还指出，为了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与会者应对会议的主题有适当的了解，并建议在会前散发阅读材料，包括相关的国际协议或决议、有用的链接和资料。中心指出，鼓励和支持在全面的需求评估的基础上召开次区域和区域会议，这十分重要。

最后，中心简要介绍了中心和丹麦人权研究所在 2006 年启动的阿拉伯—欧洲人权对话举措。

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

[原文：阿拉伯文]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加强国际合作问题需在三个层面上加以考虑：第一，结合公民和政治权利；第二，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三，国际合作需建立在不挑、不偏、客观的原则基础上。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委员会认为，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应通过在公共空间、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来实现，从而可交流信息和经验、提供物质支持和人力支持，例如，向专家和专门人才提供赠款，以使其获得或减少旅费等。委员会还建议，国家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在初等和中等学校课程中纳入容忍和对话的科目；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应宣传该公约的条款。委员会还建议设立海湾地区区域办事处，在透明和互信的基础上开展该地区各国之间的人权合作工作。它指出，这样的机构可提供一个交流意见的平台，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找到新的方式方法。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各国的能力向其提供支助，鼓励它们承担自己的责任，坚持人类尊严、平等和正义的原则。在全球一级，卡塔尔通过“走向亚洲”方案，为亚洲国家的教育提供了财政支助，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国际合作的好榜样。委员会还建议，各国应向旨在支助社会被边缘化阶层的机构提供支持；各国应造成一种势头，通过公约草案制止影响人的发展的制裁，从而防止因施加经济制裁而阻碍一个国家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关于其国际合作需建立在不挑、不偏、客观的原则基础上的主张，委员会建议改革联合国系统。第一，根据宪章第 109 条第 2 段审查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赋予大会更大的权力，与给予安理会的权力相当，并制定协调和有效合作以避免重叠所必要的制衡措施。第二，委员会建议审查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的使用问题，特别是关于人权领域问题的决定方面，因为行使

主观的、有选择的政策会导致敌对和报复，而这又会导致恐怖主义，威胁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委员会还提供了对于各国间合作和从国际机制的角度开展的合作的看法。关于前者，它建议排除在人权和经济合作方面奉行有选择的、主观的或非中立政策的国家，支持与致力于以中立和客观立场处理人权问题的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发展伙伴关系，在各人权当局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并支持和确保联合国的能力，向其人权方案和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能力。关于后者，委员会建议提高条约和非条约机制的能力，支持和振兴与非政府组织在所有与人权相关的问题上的有效合作和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来这么做。就此，它还建议改进和发展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制之间的有效合作，为保护联合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为国际调查员提供更多的保障，以确保公平、公正和客观的调查。

来自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所(CRED)

[原文：法文]
[2009年11月20日]

在答复中，该研究所及其在 10 个国家的代表建议联大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授以执行国际人权准则的权力，以评价现行准则的执行机制(从各条约的签署到国家立法的协调统一)，并提出纠正缺陷的方式方法。该所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补充标准拟定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3 的辩论期间又重申了这一建议。

国际残疾人联盟

[原文：英文]
[2009年11月20日]

国际残疾人联盟以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残疾人联盟论坛的名义提供了材料，其任务是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全世界的全面有效执行并确保遵守。它认为，公约作为第一个包含了国际合作具体条款(第 32 条)的联合国人权条约，在它看来，是在每一个缔约国对其公民的义务和承认国际合作在加快有效实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之间取得了很好的平衡。它认为，公约第 32 条确定的平衡点适用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一般性问题。

论坛认为，国际合作在增进包括残疾人权利在内的人权方面可以并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它相信，需要做更多的努力确保国际合作建立在涉及到残疾人的人权观的基础之上。作为例子，它提到了为促进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国际合作缺乏对残疾人的实质性关注，而残疾人占全世界穷人的很大比例。它认为，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努力应充分尊重残疾人以及其他被排斥和受歧视的群体的人权。此外，千年发展目标应充分包含不歧视原则，鼓励受影响群体的积极参与，以及其

他基于人权观的主要原则。它指出，这样的包容性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由于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A/C.3/64/L.5/REV.1 号决议而得到了联合国的确认。该决议要求根据公约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关于残疾人方面的目标。

论坛认为，如果不按相关的人权标准开展国际合作努力，包括发展合作、紧急和人道主义行动，并从人权视角加以系统的监测，那么，就往往得不到改进，并甚至可能使社会上通常受歧视的群体的权利进一步恶化。它还指出，应通过国际合作提高残疾人和其他受排斥的高风险群体的能力，支持建立代表这些群体的组织，并在公约第 32 条的明确指导下，使他们参与所有国际合作方面的行动。

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一条具体建议，即，人权理事会授权其咨询委员会就如何确保将尊重基于人权的做法的国际合作主流化问题拟定一份宣言，以及就如何推动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经验交流制定建议。它指出，2003 年联合国发展小组通过的关于发展合作和方案编制采取基于人权做法的联合国共同谅解声明，可为这一宣言提供灵感。它还建议，人权理事会应确保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审评会议能加强对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包括关注残疾人的权利。
